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环〔2020〕213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黔西南州贵广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南 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 镇国保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黔西南州贵广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国保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黔西南州贵广矿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黔西南州贵广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国保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黔西南州贵广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国保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黔西南州贵广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国保煤矿位于兴仁市新龙场镇。矿井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51'28'' \sim 105^{\circ}02'40''$ ，北纬 $25^{\circ}23'19'' \sim 25^{\circ}24'26''$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项目。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国保煤矿，关闭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长顺县改尧镇金银煤矿和金沙县新华乡石梯子煤矿。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0〕177号”对国保煤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按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国保煤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生产过程中新增了排矸场，兴仁县水务局以“仁水保备[2017]1号”对新增排矸场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备案，建设单位按批复足额缴纳了新增排矸场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该排矸场本次兼并重组后不再利用，建设单位须按承诺及时开展该排矸场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本次兼并重组关闭的金银煤矿和石梯子煤矿均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其中，金银煤矿经现场调查确

认已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石梯子煤矿须进一步治理，建设单位须按照承诺尽快治理。兼并重组后，国保煤矿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每年，主要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连接道路区、保留区、矸石周转场区、附属系统区八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10.1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07 公顷，临时占地 0.08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9.26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22 万立方米，余方 6.04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无废弃土石方。工程总投资 27066.7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910.18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7 个月，即 2021 年 2 月~2023 年 4 月。

项目区地貌属于低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5.2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320.5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所在地兴仁市新龙场镇属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黔西南州贵广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国保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黔西南州贵广矿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

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1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07 公顷，临时占地 0.08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为 93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58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矸石周转场区、连接道路区、附属系统区、保留区 8 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将附属系统区划分 3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生活区

已实施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排水涵管和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

求，不需新增措施。

（二）生产区

已实施排水涵管；后续施工过程中，储煤场周边布设排水沟、排水涵管，排水涵管末端顺接污水处理池；施工结束后，地表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三）辅助生产区

已实施了表土剥离、排水沟、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措施；后续施工扰动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后续施工过程中，沿瓦斯发电厂上部布设排水沟并做好顺接；施工结束后，瓦斯发电厂地表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四）风井场地区

风井上部已实施排水沟、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措施；后续施工结束后，地表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五）矸石周转场区

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措施；后续施工过程中，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沿矸石周转场周边布设截（排）水沟并顺接到自然沟道，矸石周转场下游侧布设挡墙，挡墙外侧布设排水沟并顺接到淋溶水收集池；施工结束后，地表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六）连接道路区

已实施排水沟、排水涵管，末端顺接到自然沟道。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需新增措施。

（七）附属系统区

已实施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后续施工结束后；扰动区域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场内排水及矸石转运；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遥感监测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矸石周转场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5.85 万元（主体计列 76.22 万元，方案新增 89.6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80.76 万元，植

物措施投资 12.58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6.4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50 万元，独立费用为 38.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21 万元（其中已缴纳 6.32 万元，还需缴纳 6.89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